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除另有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录

问题 1. 关于宏德新材料	4
问题 2. 关于股权激励	9
问题 3. 关于毛利率	14
问题 4. 关于个人卡付款	18

问题 1. 关于宏德新材料

根据反馈回复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曾持有宏德新材料 8.5%的股权,宏德新材料为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报告期内将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模式由直销变为通过宏德新材料间接销售,由宏德新材料承担销售人员工资、售后服务、运输费用等。

请公司:(1)结合孔炳斌任职期间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宏德新材料构成实际控制,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2)举例说明,宏德新材料依靠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获取客户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后续通过万向一二三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3)详细说明从直销变为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上述成本费用的金额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改变销售方式后,毛利率低 10 个百分点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2)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孔炳斌任职期间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宏德新材料构成实际控制,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

1、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在宏德新材料任职及其背景

2017 年 10 月宏德新材料成立,成立之时的股东为王志源(持股比例为 90.00%)、孔炳斌(持股比例为 10.00%),刘爱学尚在第三方公司工作,尚未入股宏德新材料。因股东王志源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住所地为杭州,为了方便宏德新材料的设立登记等手续的办理,故在宏德新材料成立之时,由孔炳斌担任宏德新材料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但孔炳斌并不管理宏德新材料经营活动。在刘爱学入股宏德新材料之前,宏德新材料并没有实际经营。

2019 年 9 月,刘爱学从第三方公司离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宏德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宏德新材料的股东变更为刘爱学(持股比例为 51.00%)、王志源(持股比例为 40.00%)、孔炳斌(持股比例为 9.00%)。同时,刘爱学担任宏德新材料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负责运营宏德新材料;而孔炳

斌保留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宏德新材料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宏德新材料的具体经营活动由刘爱学负责，孔炳斌并不参与宏德新材料经营，仅因持有宏德新材料部分股权而保留名义上的总经理职务。

2022 年 1 月，孔炳斌将所持宏德新材料 8.5%股权转让给刘爱学，不再是宏德新材料的股东，同时也不再担任宏德新材料的总经理。

2、孔炳斌任职期间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在宏德新材料任职期间（即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起始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报告期内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	89.93	300.84	19.51
出售商品	525.72	722.19	0.32
接受劳务	-	23.33	5.08
合计	615.65	1,046.36	24.91

报告期内，宏德新材料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的上述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曾直接持有宏德新材料 8.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蒋君婵曾担任宏德新材料的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对宏德新材料不构成实际控制。

二、举例说明，宏德新材料依靠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获取客户资源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后续通过万向一二三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

万向一二三系宏德新材料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刘爱学拓展的客户，但因宏德新材料成立初期的业务方向是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且规模尚小，尚无法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而公司已完成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具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因此，宏德新材料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协助公司进入万向一二三的供应商体系，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由宏德新材料向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公司研发生产产品并直接向万向一二三进行销售。2021 年宏德新材料具备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资格后，宏德新材料将万向一二三作为大客户独立运营，并将其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不再直接向万向一二三销售产品。

宏德新材料与公司之间的前述合作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与所处行业的特征、特性无关，是双方基于自身优劣势而选择的互补共赢合作模式，不属于行业惯例。

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之间业务合作模式进行调整，万向一二三不再是公司的客户，公司与万向一二三之间不再直接发生新的业务往来，无需再取得万向一二三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若公司以后能够获取万向一二三的业务机会，公司也可以在条件具备时再次申请成为万向一二三的合格供应商，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再取得万向一二三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资格。

综上，宏德新材料依靠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获取客户资源的方式不符合行业惯例，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公司后续通过万向一二三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

三、详细说明从直销变为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上述成本费用的金额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改变销售方式后，毛利率低 10 个百分点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详细说明从直销变为间接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宏德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刘爱学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博士，宏德新材料在高分子复合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经朋友引荐后，刘爱学拓展了万向一二三的客户关系。鉴于宏德新材料成立初期的业务方向是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且规模尚小，尚无法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而公司已完成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规模、生产能力及质量控制均符合客户要求，具备进入万向一二三供应商体系的基础，因此，宏德新材料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协助公司进入万向一二三的供应商体系，该阶段公司

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为直接销售。

2021 年，随着业务的发展与市场需求，宏德新材料的业务重点逐渐由初期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转向为高分子复合材料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且，宏德新材料业已满足万向一二三合格供应商资格，宏德新材料向万向一二三提交了供应商变更申请材料，经万向一二三同意后，由宏德新材料直接向万向一二三供货。至此，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变更为间接销售。

万向一二三系宏德新材料开发的客户资源，公司在直接销售模式下与万向一二三之间除了正常的销售发货、对账、收款等工作之外的客户关系维护均由宏德新材料负责，宏德新材料与万向一二三的客户粘性较高。此外，基于公司与宏德新材料合作共赢的商业关系，在宏德新材料提出由其向万向一二三直接销售的请求并经双方充分沟通后，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变为间接销售。因此，该业务模式的变更具有合理性。

2、量化说明上述成本费用的金额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公司对宏德新材料的销售收入以及对发生相关费用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21.22	722.16
营业成本	370.02	508.93
毛利率	29.01%	29.53%
运输费用率	1.94%	1.94%
运输费用（估算）	10.11	14.01
销售人员工资（估算）	2.50	4.50
运输费用与销售人員工资小计	12.61	18.51
运输费用与销售人員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2%	2.56%

注：①上述对宏德新材料的收入仅统计电池包组件销售收入；②运输费用率按照公司直接对万向一二三进行销售时发生的费用率 1.94%进行估算；③销售人员工资按照公司直接对万向一二三进行销售时安排的 1 名销售人员实际承担的月工资 0.5 万元/月，主要负责跟单、售后服务等，2021 年按 9 个月计算，2022 年 1-5 月按 5 个月计算。

2021 年，公司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变更为间接销售，与万

向一二三销售相关的人员工资、运输费用等全部由宏德新材料承担，公司不再承担相关费用。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销售模式变更后的运输费用与销售人员工资合计占当期对宏德新材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和 2.42%。因此，剔除销售人员工资以及运输费用之后，公司直接对宏德新材料的销售毛利率较直接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毛利率低约 7.5 个百分点。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改变销售方式后，毛利率低 10 个百分点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剔除销售人员工资以及运输费用之后，公司直接对宏德新材料的销售毛利率较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毛利率低约 7.5 个百分点。该种销售模式下，保证经销商获取合理的盈利空间是该种业务模式存在的前提，因此，公司给宏德新材料留存约 7.5%的利润点是合理的，符合经销模式下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2）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宏德新材料进行实地走访，对宏德新材料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爱学进行访谈，并取得宏德新材料及刘爱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2、取得公司及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3、查阅宏德新材料的工商档案；
- 4、查阅公司与宏德新材料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往来明细账及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 5、取得公司董监高及自然人股东的问卷调查；
- 6、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和金燕美进行访谈；
- 7、查阅公司及其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 8、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 9、查阅公司取得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对宏德新材料不构成实际控制；宏德新材料依靠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获取客户资源的方式不符合行业惯例，但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公司后续通过万向一二三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

五、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孔炳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并查阅宏德新材料的工商档案；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从直接销售变更为间接销售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对宏德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宏德新材料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的原因和背景，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统计直接销售发生的运输费以及相关销售人员的工资，分析间接销售模式下相关的人员工资、运输费用等对利润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宏德新材料不构成实际控制；公司从直接销售变为间接销售具有合理性；剔除销售人员工资以及运输费用之后，公司直接对宏德新材料的销售毛利率较对万向一二三的销售毛利率低约 7.5 个百分点，该种销售模式下，保证经销商获取合理的盈利空间是该种业务模式存在的前提，因此，公司给宏德新材料留存约 7.5%的利润点是合理的，符合经销模式下的商业逻辑，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

请结合激励目的、对象、服务期限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结合激励目的、对象、服务期限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股权激励的目的、对象、服务期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者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设立了宏德同悦、宁海德悦两个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均由实际控制人孔炳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利于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经营稳定性。

持股平台宏德同悦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8.96%，其中，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夫妇通过宏德同悦持有公司 77.50 万股；其他合伙人为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是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激励对象，合计通过宏德同悦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该部分股份作股份支付处理，按照宏德同悦合伙协议及持股方案约定的 60 个月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费用。

持股平台宁海德悦持有公司 1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43%，其中，实际控制人孔炳斌、金燕美夫妇通过宁海德悦持有公司 4.84 万股；其他合伙人为外部个人投资者，通过宁海德悦持有公司 11.16 万股，宁海德悦合伙协议未设置服务期限等限制性规定。

2、说明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发问答 54 条）：“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

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执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及穿透间接持股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实际控制人	其他激励对象	合计
增资前股份	1,000.00	-	1,000.00
增资前持股比例	100.00%	-	100.00%
增资后股份	1,082.34	33.66	1,116.00
增资后持股比例	96.98%	3.02%	100.00%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已按照其直接持股和穿透间接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本次股权激励执行后，实际控制人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00.00%降至96.98%，不存在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情况。

3、股份支付相似案例列举

（1）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2022年7月27日已在创业板IPO首发过会）

经查阅《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一次反馈回复），安培龙对其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和老股东李学靖本次增资是否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回复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瑞航投资本次增资中，实际控制人邬若军和老股东李学靖增资前后穿透计算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邬若军	54.92%	54.67%	0.00

李学靖	11.58%	11.92%	73.27
-----	--------	--------	-------

实际控制人邬若军由于增资后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故不计算股份支付。老股东李学靖超过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 73.27 万元。”

(2)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纳智能,股票代码:301129,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经查阅《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瑞纳智能对瑞瀚远、长风盈泰增资发行人时是否存在换取实际控制人于大永、于华丽服务的考虑的回复如下：

“2016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瑞瀚远、长风盈泰分别增资入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除实际控制人于大永、于华丽外，其他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并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书》，均系以换取服务为目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大永、于华丽合计持有的瑞瀚远、长风盈泰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均低于增资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因而导致瑞瀚远、长风盈泰增资入股后，实际控制人于大永、于华丽所享有的公司权益因股权稀释而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以低价新增股份换取于大永、于华丽服务的情形。

2016 年度、2019 年度，瑞瀚远、长风盈泰增资入股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大永、于华丽直接和间接享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于大永、于华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瑞瀚远增资前	瑞瀚远增资后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89.00%	86.31%	-2.69%
	长风盈泰增资前	长风盈泰增资后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86.36%	84.26%	-2.10%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确认为股份支付。

发行人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系以原股东身份对公司增资，主要是基于其创始股东的地位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管理的需要，并非为换取服务的考虑，且两次股权激励后于大永、于华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有

所下降，实际控制人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

综上，瑞瀚远、长风盈泰增资发行人时，不存在换取实际控制人于大永、于华丽服务的考虑。”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系以原股东的身份进行的增资，主要基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需要，并非为换取服务为目的而进行的激励；并且，本次股权激励执行后，实际控制人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100.00%降至 96.98%，不存在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的情况。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问答，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需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实施范围和激励目的；

2、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关于股份支付相关的问答，判断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关费用；

3、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上市公司及在审公司相似案例的会计处理方式，判断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计算实际控制人增资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系以原股东的身份进行的增资，主要基于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需要，并非为换取服务为目的而进行的激励；并且，本次股权激励执行后，实际控制人夫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100.00%降至

96.98%，不存在超过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情况。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问答，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需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分产品对比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对于选取的部分可比公司与公司销售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比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分产品对比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对于选取的部分可比公司与公司销售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比性。

1、分产品对比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标榜股份、溯联股份相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宏德众悦	41.55%	42.77%	46.82%
其中：连接件	40.58%	41.83%	45.65%
紧固件	43.66%	46.34%	51.08%
标榜股份	-	31.53%	29.80%
其中：连接件	-	32.30%	35.54%
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	-	48.67%	52.59%
溯联股份	-	30.53%	29.91%
其中：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	24.71%	25.99%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数据。

报告期内，天普股份与鹏翎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总成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差异较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标榜股份与溯联股份存在与公司相似的产品类别，下面对公司与标榜股份、溯联股份相似产品类别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标榜股份、溯联股份相类似产品的收入占比明细如下：

①宏德众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件	1,080.49	40.84%	2,649.32	43.13%	3,002.84	53.30%
紧固件	525.84	19.87%	1,400.62	22.80%	1,012.58	17.97%
小计	1,606.34	60.71%	4,049.94	65.93%	4,015.43	71.27%
营业收入合计	2,645.96	100.00%	6,142.34	100.00%	5,633.76	100.00%

②标榜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件	5,004.66	22.14%	10,852.60	22.67%	11,956.95	18.91%
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	1,433.76	6.34%	2,794.32	5.84%	2,883.11	4.56%
小计	6,438.42	28.48%	13,646.92	28.51%	14,840.06	23.47%
营业收入合计	22,604.10	100.00%	47,872.27	100.00%	63,219.99	100.00%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数据。

③溯联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	-	-	5,253.83	7.25%	5,177.37	8.89%
小计	-	-	5,253.83	7.25%	5,177.37	8.89%
营业收入合计	-	-	72,419.83	100.00%	58,216.92	100.00%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件与紧固件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7%、65.93%和 60.71%；天普股份与鹏翎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总成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差异较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标榜股份连接件及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7%、28.51%和 28.4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溯联股份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收入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和 7.25%。因此，公司连接件与紧固件产品销售占比大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细分领域的不同以及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46.82%和 42.7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1.34%和 30.5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连接件与紧固件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7%、65.93%和 60.71%；天普股份与鹏翎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总成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差异较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标榜股份连接件及精密注塑件等其他产品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7%、28.51%和 28.4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溯联股份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产品收入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和 7.25%。因此，公司连接件与紧固件产品销售占比大大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细分领域的不同以及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另一方面，公司在汽车注塑件行业经过十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已建立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较高的产品良率，均是公司能够维持较高产品毛利率的原因。

2、对于选取的部分可比公司与公司销售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注塑零部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较为细分，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专门从事该细分领域产品的竞争对手均未上市或挂牌，公开披露的信息较少，无法选取细分领域产品完全一致的标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为了对公司营运能力、期间费用率以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选取标榜股份、溯联股份、天普股份、鹏翎股份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主要原因是从行业归属来看，上述四家可比公司均为汽车制造业，尽管与公司在产品类别或者产品收入结构上存在差异，但均处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节，具有相似性和一定的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标榜股份（301181.SZ）	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溯联股份（提交注册中）	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天普股份（605255.SH）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鹏翎股份（300375.SZ）	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宏德众悦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注：上述行业分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进行分类。

综上，鉴于无法选取在产品细分领域完全一致的标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因此，选取标榜股份、溯联股份、天普股份、鹏翎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所属行业及产品类别具有相似性和一定的可比性，可比公司的选取恰当。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产品类别或者产品收入结构上存在差异，参考性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之“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注塑零部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较为细分，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专门从事该细分领域产品的竞争对手均未上市或挂牌，公开披露的信息较少，无法选取细分领域产品完全一致的标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选取标榜股份、溯联股份、天普股份、鹏翎股份作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均为汽车制造业，尽管与公司在产品类别或者产品收入结构上存在差异，但均处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节，具有相似性和一定

的可比性，但由于在产品类别或者产品收入结构上存在差异，参考性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上市、挂牌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获取的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以及公司毛利率是否合理；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分析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恰当以及是否具有可比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不同以及公司在生产效率的提升、产品良率较高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对于选取的部分可比公司与公司销售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无法选取在产品细分领域完全一致的标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并且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所属行业及产品类别具有相似性和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可比公司的选取恰当。

问题 4.关于个人卡付款

根据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奖金的情况。请补充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现金交易。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式、公司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回复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1、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奖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年终奖金的情况，主要原因

系过春节时为了烘托节日氛围、增强节日仪式感，公司实际控制人采用红包（包括现金、银行转账）的方式为公司员工派发年终奖金。

2、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发放年终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放方式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转账方式	-	230.40	179.60
现金方式	-	40.86	55.38
合计	-	271.26	234.98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为 234.98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发放 55.38 万元，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179.6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为 271.26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发放 40.86 万元，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230.40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为 234.98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发放 55.38 万元，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179.6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为 271.26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发放 40.86 万元，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230.40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涉及垫付年终奖金的个人卡账户已办理注销。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方式、公司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均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公司入账的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年终奖金的原

因以及背景；

2、打印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年终奖金的发放明细，统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和银行转账垫付年终奖金明细数据；

3、获取与垫付年终奖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单据，核查垫付年终奖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公司针对该笔年终奖是否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卡销户凭证；

5、获取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工资待遇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的设立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与他人公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以及了解公司期后是否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年终奖金的主要原因系过春节时为了烘托节日氛围、增强节日仪式感。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为 234.98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发放 55.38 万元，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179.6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为 271.26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发放 40.86 万元，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230.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垫付的年终奖金均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公司入账的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宏德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中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 遥


李秋函


胡家彬


张敬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